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檢察官助理
(約用人員)甄選錄取公告名單**

名次	姓名	應試 編號	名次	姓名	應試 編號
正取1	余○寧	16	備取13	鄧○宇	14
正取2	吳○傑	1	備取14	羅○維	30
正取3	吳○甫	2	備取15	劉○豪	31
備取1	張○	29	備取16	呂○育	24
備取2	曾○耀	18	備取17	張○翊	13
備取3	黃○雅	8	備取18	李○慧	34
備取4	吳○傑	36	備取19	林○恩	28
備取5	朱○瑄	10	備取20	鄒○	40
備取6	呂○晴	23	備取21	蔡○評	12
備取7	彭○華	42	備取22	陳○欣	22
備取8	黃○婷	17	備取23	張○玲	4
備取9	耿○	38	備取24	王○云	26
備取10	嚴○慈	3	備取25	王○安	6
備取11	許○輯	11	備取26	張○愷	21
備取12	秦○君	15	備取27	潘○全	39

- 備註：
1. 備取人員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，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 2. 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 3. 報到履職7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